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8)

須予披露交易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蘇州東瑞(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嘉盛建設訂立第二期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蘇州東瑞委任蘇州嘉盛建設為承建商，進行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成藥及無菌原料藥生產廠房及相關廠房及建築物和附屬設施的建設工程，合同總額為人民幣91,083,467.55元（約101,626,379港元），可予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蘇州東瑞與蘇州嘉盛建設訂立第一期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蘇州東瑞委任蘇州嘉盛建設為承建商，進行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綜合辦公樓及生活樓的建設工程，合同總額為人民幣23,747,962.61元（約26,496,789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第一期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為完全豁免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第一期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第二期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均批出給同一承建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的交易將會累計，第一期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第二期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累計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114,831,430.16(約128,123,168港元)。

由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第 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按累計方式超過5%惟全部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物開發、製造及銷售，包括中間體、原料藥及成藥。本集團於心血管、抗HBV（乙型肝炎病毒）、抗過敏及第三代頭孢菌素抗生素醫藥領域建立產品品牌。為擴展業務範圍，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現正進行兩種生物製藥的臨床研究。蘇州東瑞(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承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本公司公告披露，蘇州東瑞受當地政府要求搬遷其於中國蘇州生產廠房。作為搬遷計劃其中一部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蘇州東瑞與蘇州嘉盛建設訂立第一期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關於在新的生產基地建造綜合辦公樓及生活樓，總額為人民幣23,747,962.61元(約26,496,789港元)。第一期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是通過公開投標批出給蘇州嘉盛建設，合同價格是蘇州嘉盛建設提交的投標價格並獲得蘇州東瑞接納。合同價格由本集團內部資源、銀行融資或兩者結合以提供資金。預期第一期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竣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蘇州東瑞與蘇州嘉盛建設訂立第二期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蘇州東瑞委任蘇州嘉盛建設為承建商，進行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成藥及無菌原料藥生產廠房及相關廠房及建築物和附屬設施的建設工程，合同總額為人民幣91,083,467.55元（約101,626,379港元），可予調整。

由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建設生產廠房及附屬設施乃為了於蘇州吳中經濟開發區建設具備技術升級及提升設備水平與生產能力的新的生產基地，而每份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批出是通過公開招標過程經評估包括工程範圍、投標價格及投標人背景及經驗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條款公平合理，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第二期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蘇州東瑞
- (2) 蘇州嘉盛建設

蘇州嘉盛建設主要從事工程建築、市政公用工程、機電安裝工程、消防裝置、土木工程諮詢。蘇州嘉盛建設由蘇州嘉盛集團有限公司(由張全男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約99%及兩名中國籍人士持有約1%。張先生是蘇州嘉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於建造及土木工程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蘇州嘉盛建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題事項

蘇州嘉盛建設獲委任為承建商，為蘇州東瑞進行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成藥及無菌原料藥生產廠房及相關廠房及建築物和附屬設施(包括道路及圍牆)的建設工程。

建設期

建設期預計為285天，約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完結。

合同金額及付款條款

根據第二期建設工程施工合同，蘇州東瑞應付合同金額為人民幣91,083,467.55元(約101,626,379港元)，可根據第二期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條款予以調整。建設期內，倘建設工程所用鋼筋、混凝土、預拌砂漿、水泥穩定碎石及鋼結構型鋼價格於當地機構公布的市場單價波動超過5%，合同金額將根據第二期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條款及條件設定之公式予以調整。經考慮有關原材料於蘇州的近期價格，本集團預期合同價格的調整(如有)將不會為重大調整。

合同金額的20%將於建設工程開始前支付，而合同金額的最多95%將根據計劃建設進度里程碑結付。合同金額的5%結餘將於完成及驗收建設工程後兩年保修期到期後支付。

合同金額人民幣91,083,467.55元(約101,626,379港元)包含蘇州嘉盛建設通過公開投標過程提交有關建設成藥及無菌原料藥生產廠房及相關廠房及建築物的投標價格人民幣83,760,000元(約93,455,220港元)並獲得蘇州東瑞接納，及於招標合同批出後經訂約方公平協商達成建設附屬設施的合同金額人民幣7,323,467.55元(約8,171,159港元)。

合同金額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銀行融資或兩者結合以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第一期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為完全豁免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第一期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第二期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均批出給同一承建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的交易將會累計，第一期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第二期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累計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114,831,430.16元(約128,123,168港元)。

由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第 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按累計方式超過5%惟全部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指	第一期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第二期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一期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指	蘇州東瑞與蘇州嘉盛建設就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有關綜合辦公樓及生活樓的建設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第二期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指	蘇州東瑞與蘇州嘉盛建設就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有關成藥及無菌原料藥生產廠房及相關廠房及建築物和附屬設施的建設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東瑞」	指	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嘉盛建設」	指	蘇州嘉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李其玲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其玲女士、熊融禮先生及陳紹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勞同聲先生、Ede, Ronald Hao Xi 先生及林明儀女士。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 1.1157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匯率僅用作（倘適用）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僅供識別